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 個人帳戶



Sun Life

永明金融

重要事項

-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是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計劃」）。
- 投資涉及風險，並非本計劃下的所有投資選擇均適合所有人。投資回報不獲保證，閣下的投資／累算權益或須蒙受重大的損失。
- 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前，應先考慮個人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及財務狀況。在選擇基金時，如閣下對某基金是否適合自己存有疑問（包括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目標），閣下應尋求獨立財務及／或專業意見，並須考慮個人情況而作出最適合自己的基金選擇。
- 年滿65歲或年滿60歲提早退休的成員可（按照受託人在遵守《強積金條例》和《強積金規例》的前提下可能不時確定的方式和條件）申請分期提取強積金權益及／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權益。詳情請見本計劃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6.1.12部分「權益的提取」。
- 請不要只依賴此刊物提供的資料而投資，並應細閱有關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以獲取有關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

您的強積金權益累積多年。隨著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實施，您將可享有更多的自主權及彈性以處理您的強積金帳戶。

作為僱員，您可以每公曆年¹一次選擇將現時受僱工作下僱員強制性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從供款帳戶轉移至自選強積金計劃的個人帳戶。您亦可隨時將以往受僱工作的強制性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您的供款帳戶或您所選擇的強積金計劃的個人帳戶內。

以下是「僱員自選安排」下，供款帳戶內不同種類累算權益的可轉移性摘要：

供款帳戶內累算權益的種類	「僱員自選安排」下，累算權益的可轉移性
僱主強制性供款	不可轉移
僱員強制性供款	可每公曆年 ¹ 選擇一筆過轉移一次
過往受僱或自僱之強制性供款	可隨時一筆過轉移

¹ 每公曆年是指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

整合您的個人帳戶 — 您的精明決定

要更有效地管理您的強積金帳戶，您可選擇可靠的強積金服務供應商，助您整合您的強積金權益。

為了發揮您的強積金投資潛力，您需要定時檢視您的強積金計劃是否切合您的個人需要，包括基金選擇、客戶服務、費用及收費，更重要的是基金表現—此乃其中一項決定您能否成功達到退休目標的關鍵因素。

成分基金：自選基金種類

本計劃提供 14 項的成分基金，各項成分基金均由永明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² 管理。您可選擇最適合自己的基金組合並可按您的投資需要而作出調整。(請注意轉換次數並無限制。詳情請參閱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14 項成分基金包括：

成分基金
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
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
永明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永明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基金
永明強積金平穩基金
永明強積金均衡基金
永明強積金增長基金
永明強積金行業股票基金
永明強積金亞洲股票基金
永明強積金大中華股票基金
永明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基金
永明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
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

² 就永明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基金而言，投資經理已把投資管理職能轉委予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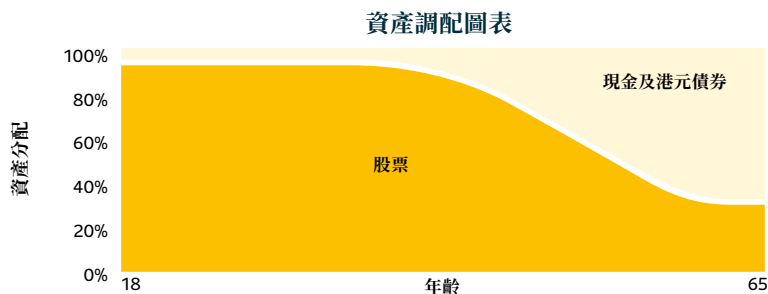
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指數」)中的所有權利均歸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集團」)所有。「FTSE®」是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的商標，由富時集團根據授權使用。永明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基金(「指數基金」)由永明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獨家開發。該指數由富時集團或其代理機構計算。富時集團及其許可方與指數基金無關，也不對指數基金進行贊助、提供建議、推薦、認同或宣傳，也拒絕對任何人承擔因(a)使用、依賴指數或指數中的任何錯誤，或(b)投資於或經營指數基金導致的任何責任。富時集團不會對基金獲得的結果或該指數用於管理人所表述的有關目的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聲明、預測、保證或陳述。

基金自動導航系統：輕鬆投資方案助您策劃退休生活

如閣下無暇定時檢討及調校您的投資組合，大可考慮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此系統會根據預先設定的資產分配比例³，按成員的年齡於每年生日⁴為成員自動調整基金分配。因此，投資組合的風險水平會隨著成員接近退休而由進取型轉移至保守型。此系統是專為投資經驗較少或無暇定期管理強積金帳戶的成員而設的選擇，協助成員以簡便的方法管理其強積金投資組合。

為了令您的強積金投資組合更多元化，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包括以下成分基金：

基金類別	成分基金
現金	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
港元債券	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
環球股票	永明強積金行業股票基金
香港股票	永明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



³ 註：有關基金自動導航系統資產分配詳情，請參閱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⁴ 如成員的生日為非營業日，基金分配將於成員生日後的首個營業日調整。

注意：成員要注意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預先設定資產比例的方案只是一項標準安排，並不對個別成員構成任何投資意見。此項安排並未有考慮成員需要考慮之因素（成員年齡除外），例如成員的投資目標、財務需要、可承受的風險、市場及經濟情況等。

靈活而方便的服務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致力提供完善的服務，讓您可輕鬆管理強積金帳戶：

- 網上退休金服務中心
- 24小時互動話音回應系統
- 永明退休金服務熱線 3183 1888
- 電子提示服務

如何轉移您的累算權益到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

您只需填妥以下表格及交回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表格名稱	用途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 - 個人帳戶成員登記表格	申請開立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個人成員帳戶
僱員自選安排 — 轉移選擇表格 [第MPF(S)-P(P)號表格]	只供僱員於在職期間把累算權益從供款帳戶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的帳戶時使用
計劃成員資金轉移表格 [第MPF(S)-P(M)號表格]	將累算權益由另一個強積金計劃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
計劃成員整合個人帳戶申請表 [第MPF(S)-P(C)號表格]	可同時整合多個個人帳戶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

為您豐盛的退休生活作好準備，請立即與您的永明金融強積金顧問／強積金中介人聯絡或致電退休金服務熱線 3183 1888 了解詳情。

重要事項

投資附帶風險，過去業績並不代表將來表現。投資回報可升可跌，因貨幣變動及市況，均可能影響投資價值。不同貨幣的匯率，亦可改變單位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與已發展市場比較，可能會涉及較高風險，並通常對價格變動較為敏感。

而永明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基金所持的部分資產投資於人民幣貨幣市場及債務工具，因此此成分基金的投資回報可能會受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影響，以及受中國政府訂定的外匯監控政策及匯款限制。

您應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查閱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有關的市場推廣資料，以獲取有關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祥祺中心A座16樓

永明退休金服務熱線：3183 1888 傳真：3183 1889

www.sunlife.com.hk

客戶服務

卓豐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一座10樓

永明金融集團成員 總公司設於加拿大多倫多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發 2020年3月編印

「慶祝積金二十載」迎新獎賞(「迎新獎賞」)

推廣期：2020年7月14日 - 2020年9月30日

(包括首尾兩天)

為慶祝強積金制度推出二十週年，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永明金融」)誠意為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下新開立的個人帳戶成員送上以下迎新獎賞。

「慶祝積金二十載」迎新獎賞：

在推廣期內成功在本計劃開立全新個人帳戶(「個人帳戶」)，並在2021年11月30日或之前成功把其他強積金計劃[^]的強積金累算權益轉移至個人帳戶，您的個人帳戶強積金累算權益在2021年11月30日及之前可尊享每年20點子(即0.20%)基金管理費回贈(「回贈」)*，回贈會以紅利單位形式提供。

[^] 成員必須最少成功轉移一宗並非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保薦的強積金計劃之累算權益。

* 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除外，該兩項成分基金被徵收預設投資策略指明服務的收費，而該收費將維持不變。

基金管理費及預設投資策略指明服務的收費：

成分基金名稱	B類單位 基金管理費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百分比計算) (適用於現有 個人帳戶)	回贈後基金管理費 (按每年資產 淨值計算) (適用於在推廣期內 成功開立的 個人帳戶)	預設投資 策略指明 服務的收費 (按每年資產 淨值的百分比 計算)
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	上限為 0.883%	上限為 0.683%	
永明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基金 ¹	上限為 0.963%	上限為 0.763%	
永明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基金	上限為 1.173%	上限為 0.973%	
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			
永明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永明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	上限為 1.548%	上限為 1.348%	不適用
永明強積金平穩基金			
永明強積金均衡基金			
永明強積金增長基金			
永明強積金亞洲股票基金	上限為 1.693%	上限為 1.493%	
永明強積金行業股票基金	上限為 1.578%	上限為 1.378%	
永明強積金大中華股票基金	上限為 1.743%	上限為 1.543%	
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不適用	上限為 0.733%
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			

上述之基金管理費及預設投資策略指明服務的收費並不反映計劃成員所須支付的費用及收費之全部。有關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預設投資策略指明服務的收費及其他適用的費用、收費及開支詳情，請參閱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有關迎新獎賞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迎新獎賞的條款及細則。

¹ 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指數」)中的所有權利均歸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集團」)所有。「FTSE®」是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的商標，由富時集團根據授權使用。永明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基金(「指數基金」)由永明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獨家開發。該指數由富時集團或其代理機構計算。富時集團及其許可方與指數基金無關，也不對指數基金進行贊助、提供建議、推薦、認同或宣傳，也拒絕對任何人承擔因(a)使用、依賴指數或指數中的任何錯誤，或(b)投資於或經營指數基金導致的任何責任。富時集團不會對基金獲得的結果或受託人使用指數目的之適當程度而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聲明、預測、保證或陳述。

「慶祝積金二十載」迎新獎賞(「迎新獎賞」)的條款及細則

1. 迎新獎賞的推廣期為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
2. 如成員符合以下條件，將可獲得迎新獎賞：
 - (i) 成員須在推廣期內成功在本計劃下開立個人帳戶；及
 - (ii) 在2021年11月30日或之前最少成功轉移一宗由並非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保薦的強積金計劃之累算權益；及
 - (iii) 成員在推廣期內及/或推廣期之前的三個月內，沒有取消及/或終止在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下的個人帳戶；及
 - (iv) 在存入紅利單位至個人帳戶前，成員的個人帳戶沒有被取消及/或終止。
3. 每年20點子(即0.20%)的基金管理費回贈(「回贈」)將以紅利單位形式提供。
4. 紅利單位將以個人帳戶的每月月底結餘作計算。成員的個人帳戶內每項適用成分基金(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除外)所獲得的紅利單位相等於相關帳戶內該成分基金持有的單位於該月之平均價值，乘以0.20%的十二份之一。當中平均價值相等於成員的個人帳戶於該成分基金持有的單位於月初及月底價值的平均值。由2020年8月3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起，適用成分基金的紅利單位會在相關季度結束後緊接的兩個月內，存入成員在本計劃下的個人帳戶之自願性供款子帳戶。該紅利單位將根據成員的個人帳戶自願性供款之投資授權作投資分配，如成員未曾為個人帳戶自願性供款作出有效的投資授權，該筆紅利單位將按「預設投資策略」作投資。
5. 若相關的成分基金的B類單位現行之基金管理費在日後出現任何變更，每年0.20%的基金管理費回贈將維持不變。
6. 對於是次迎新獎賞如有任何爭議，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重要事項

投資附帶風險，過去業績並不代表將來表現。投資回報可升可跌。您應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查閱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以獲取有關詳情及風險因素。